

证券代码：400064

证券简称：国恒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重庆街 75 号，维也纳酒店（天津津南领世郡店）21 楼莫扎特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小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488,6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79,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7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79,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7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9-04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679,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反对股数 7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弃权股数 47,50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7,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股数 1,0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7,1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反对股数 1,01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379,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股数 1,1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379,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股数 731,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数 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37,9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反对股数 1,1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92,7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反对股数 99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92,7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反对股数 99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齐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齐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92,7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反对股数 99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禹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禹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92,7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反对股数 995,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小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邓小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746,9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反对股数 1,341,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俞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俞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364,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7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364,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7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37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春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张春雷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德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赵德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364,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74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弃权股数 377,10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赵德益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赵德益先生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364,9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反对股数 1,123,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尤明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顺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274,7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反对股数 1,212,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翱翔（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桂律师、裘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独董张春雷、赵德益关于承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